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高風險採購案件稽核預警參考指引

本指引係依據本所高風險採購專案稽核結果，歸納各項缺失，並類型化後提供範例，供各單位於辦理採購及履約管理等過程參考，以機先預防發生違失風險。

項次	缺失類型	建議作為	案例
一	未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公告」。	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5 條規定：「無法決標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	112 年 12 月 28 日採購案簽註無符合資格廠商投標，僅有廢標紀錄，但未辦理「無法決標公告」。
二	評審開會通知單函發後，臨時變更開會時間，但未補正變更後的開會通知單。	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及「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評審會議變更時間應立即電話逐一向所有委員及廠商通知並確認及作成電話紀錄，及補發開會通知單，若評審委員名單尚未解密，變更通知單仍需「密件」方式處理，避免衍生影響廠商權益等爭議。	評審小組開會通知單記載開會時間是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但評審小組會議紀錄記載開會時間是 1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 時。經業務單位口頭說明因當天有評審委員臨時有事，緊急變更評審開會時間，僅以電話通知。
三	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	依據「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規定：1、主辦機關履約管理應監督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依約執行。	1、監造單位未落實依契約規定督導承包施工廠商按期提送機關。 2、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審查，致違反契約投標須

項次	缺失類型	建議作為	案例
		2、主辦機關督導(含追蹤)工程瑕疵處理、矯正及預防情形。 3、主辦機關審核竣工圖繪製及核定結算。	知第十六條規定。 3、工程採購案驗收後發生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及竣工圖數量不一致，及驗收前未就實際施工工項與數量與契約書圖不符者依規審酌監造及施工廠商責任及依規辦理契約變更。
四	採購案投保之保險金額未依契約金額調整。	採購案之保險金額依契約金額調整，遇契約金額增加致保險金額增加，所增加保費得適時檢附收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	採購案後擴致契約金額高於原契約金額，但保險金額未依契約金額調整。
五	變更契約文件未完備。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記載及會同簽認並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亦及圖說為驗收依據，若欠缺圖說致驗收人員無法現場核對實作與契約圖說是否相符，屬程序上重大缺失。	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議定書缺契約變更設計圖。